



## 預告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部分條文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22-09-07

內政部111.9.6台內營字第1110816091號公告

主旨：預告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部分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二、修正依據：建築法第97條。

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及本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二)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三) 電話：02-87712695

(四) 傳真：02-87712709

(五) 電子郵件：[cp1080101@cpami.gov.tw](mailto:cp1080101@cpami.gov.tw)

發布日期：2022-09-06

---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2 All Rights Reserved.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構造編自六十三年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全文後，歷經多次修正施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年一月十九日。茲配合近期檢討「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及「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考量現行條文內容一致性及相關用詞正確性，爰擬具本規則建築構造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或刪除載重合併計算之容許應力增量值、鋼筋之配置、材料特性與環境因素之影響、韌性設計構材及構件之特性、完整性、連結及施工之特別要求等規定，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所定相關設計規範規定之。（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百七十五條之四及第四百零七條）
- 二、修正「供公眾使用人數眾多者」、「公眾使用場所」及「公眾使用建築物」為「人群聚集場所」及「人群聚集場所達一定比例之建築物」，修正「非建築結構物」為「雜項工作物結構體」。（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二十五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六十五條、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三百七十五條之三及四百四十五條之一）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編規定之材料容許應力及基土支承力，如將風力或地震力與垂直載重合併計算時，得予增加，其增加值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所定相關設計規範規定。但所得設計結果不得小於僅計算垂直載重之所得值。</p>	<p>第四條 本編規定之材料容許應力及基土支承力，如將風力或地震力與垂直載重合併計算時，得增加三分之一。但所得設計結果不得小於僅計算垂直載重之所得值。</p>	<p>查混凝土結構、鋼構、結構、冷軋型鋼、建築物解構、基礎及構造工程等各項規範，並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相關設計規範規定。</p>																
<p>第十七條 建築物構造之活載重，因樓地板之用途而不同，不得小於下表所列；不在表列之樓地板用途或使用情形與表列不同，應按實計算，並須詳列於結構計算書中：</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樓地板用途類別</th> <th>載重（公斤／平方公尺）</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住宅、旅館客房、病房。</td> <td>二〇〇</td> </tr> <tr> <td>二、教室。</td> <td>二五〇</td> </tr> <tr> <td>三、辦公室、商店、餐廳、圖書閱覽</td> <td>三〇〇</td> </tr> </tbody> </table>	樓地板用途類別	載重（公斤／平方公尺）	一、住宅、旅館客房、病房。	二〇〇	二、教室。	二五〇	三、辦公室、商店、餐廳、圖書閱覽	三〇〇	<p>第十七條 建築物構造之活載重，因樓地版之用途而不同，不得小於左表所列；不在表列之樓地版用途或使用情形與表列不同，應按實計算，並須詳列於結構計算書中：</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樓地版用途類別</th> <th>載重（公斤／平方公尺）</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住宅、旅館客房、病房。</td> <td>二〇〇</td> </tr> <tr> <td>二、教室。</td> <td>二五〇</td> </tr> <tr> <td>三、辦公室、商店、餐廳、圖書閱覽</td> <td>三〇〇</td> </tr> </tbody> </table>	樓地版用途類別	載重（公斤／平方公尺）	一、住宅、旅館客房、病房。	二〇〇	二、教室。	二五〇	三、辦公室、商店、餐廳、圖書閱覽	三〇〇	<p>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查現行條文所稱「供公眾使用」與建築法第五條之「供公眾使用」並不相同，為免混淆，爰將樓地版用途類別七、八供公眾使用人數眾多者」文字修正為「人群場所」，並新增其定義說明。</p>
樓地板用途類別	載重（公斤／平方公尺）																	
一、住宅、旅館客房、病房。	二〇〇																	
二、教室。	二五〇																	
三、辦公室、商店、餐廳、圖書閱覽	三〇〇																	
樓地版用途類別	載重（公斤／平方公尺）																	
一、住宅、旅館客房、病房。	二〇〇																	
二、教室。	二五〇																	
三、辦公室、商店、餐廳、圖書閱覽	三〇〇																	

室、醫院及手術室、定座之集會堂、電影院、戲院、歌廳與演藝場等。		室、醫院及手術室、定座之集會影院、電影院、戲院、歌廳與演藝場等。	
四、博物館、保健房、保齡球館、太市平間及無固之、集會堂、電影院、戲院歌廳與演藝場等。	四〇〇	四、博物館、保健房、保齡球館、太市平間及無固之、集會影院、戲院歌廳與演藝場等。	四〇〇
五、百貨商場、拍賣商場、夜舞廳、總動臺、運動場、看練場、工作場、車庫、臨街看臺、太平樓梯與公共走廊。	五〇〇	五、百貨商場、拍賣商場、夜舞廳、總動臺、運動場、看練場、工作場、車庫、臨街看臺、太平樓梯與公共走廊。	五〇〇
六、倉庫、書庫	六〇〇	六、倉庫、書庫	六〇〇
七、走廊、樓梯之活載重應與室載重相同。但 <u>人群聚集場所</u> 之公共走廊、樓梯每平方公尺不得少於四〇〇公斤。		七、走廊、樓梯之活載重應與室載重相同，但供眾多使用者如教室、集會堂等之公共走廊、樓梯每平方公尺不得少於四〇〇公斤。	
八、屋頂露臺之活載重得較室載重每		八、屋頂露臺之活	

平方公尺減少五〇公斤。但人群聚集場所，每平方公尺不得少於三〇〇公斤。

說明：

人群聚集場所，包括下列情形：

- (一) 各級政府機關辦公廳舍。
- (二) 教育文化類：幼稚園、各級學校校舍、集會堂、活動中心、圖書館、資料館、博物館、美術館、展覽館、寺廟、教堂、補習班、體育館。
- (三) 衛生及社會福利類：醫院、診所、安養、療養、扶養、教養場所、殯儀館。
- (四) 營業類：餐廳、百貨公司、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批發量販營業場所、展售場、觀覽場、地下街。
- (五) 娛樂業：電影院、演藝場所、歌廳、舞廳、舞場、夜總會、錄影節目播映、視聽歌唱營業場所、保齡球館。
- (六) 工作類：金融證券、郵政、電信、自來水與電力等營業交易場所之營業廳。
- (七) 遊覽交通類：車站、航運站。
- (八)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場所。

載重得較室載重每平方公尺減少五〇公斤，但供公眾使用人數眾多者，每平方公尺不得少於三〇〇公斤。

<p>第二十五條 用以設計屋架、梁、柱、牆、基礎之活載重如未超過每平方公尺五百公斤，亦非第十七條附表說明之人群聚集場所，構材承受載重面積超過十四平方公尺時，得依每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八五折減率減少，但折減不能超過百分之六十或左式之百分值。</p> $R = 23 \left[ 1 + \frac{D}{L} \right]$ <p>(R) 為折減百分值。  (D) 為構材載重面積，每平方公尺之靜載重公斤值。  (L) 為構材載重面積，每平方公尺之活載重公斤值。  活載重超過每平方公尺五百公斤時，僅柱及基礎之活載重得以減少百分之二十。</p>	<p>第二十五條 用以設計屋架、樑、柱、牆、基礎之活載重如未超過每平方公尺五百公斤，亦非公眾使用場所，構材承受載重面積超過十四平方公尺時，得依每平方公尺樓地版面積百分之○・八五折減率減少，但折減不能超過百分之六十或左式之百分值。</p> $R = 23 \left[ 1 + \frac{D}{L} \right]$ <p>(R) 為折減百分值。  (D) 為構材載重面積，每平方公尺之靜載重公斤值。  (L) 為構材載重面積，每平方公尺之活載重公斤值。  活載重超過每平方公尺五百公斤時，僅柱及基礎之活載重得以減少百分之二十。</p>	<p>一、第一項本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查現行條文所稱「公眾使用場所」與建築法第五條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第一項文字修正為「人群聚集場所」。</p>
<p>第四十二條 建築物構造之耐震設計、地震力及結構系統，應依下列規定：</p> <p>一、耐震設計之基本原則，係使建築物結構體在中小度地震時保持在彈性限度內，設計地震時得容許</p>	<p>第四十二條 建築物構造之耐震設計、地震力及結構系統，應依左列規定：</p> <p>一、耐震設計之基本原則，係使建築物結構體在中小度地震時保持在彈性限度內，設計地震時得容許</p>	<p>一、查現行條文所稱「非建築結構物」，即為建築法規定之雜項工作物之結構體，為免相同工作物卻於建築法規有不同名稱而致混淆，爰將第一項第二款、第六款第六目「非建築結構物」文字修正為「雜項</p>

<p>產生塑性變形，其韌性需求不得超過容許韌性容量，最大考量地震時使用之韌性可以達其韌性容量。</p> <p>二、建築物結構體、非結構構材與設備及<u>雜項工作物結構體</u>，應設計、建造使其能抵抗任何方向之地震力。</p> <p>三、地震力應假設橫向作用於基面以上各層樓板及屋頂。</p> <p>四、建築物應進行韌性設計，構材之韌性設計依本編各章相關規定辦理。</p> <p>五、風力或其他載重之載重組合大於地震力之載重組合時，建築物之構材應按風力或其他載重組合產生之內力設計，其耐震之韌性設計依規範規定。</p> <p>六、抵抗地震力之結構系統分下列六種：</p> <p>(一)承重牆系統： 結構系統無完整承受垂直載重立體構架，承重牆或斜撐系統須承受全部或大部分垂直載重，並以剪力牆或斜撐</p>	<p>產生塑性變形，其韌性需求不得超過容許韌性容量，最大考量地震時使用之韌性可以達其韌性容量。</p> <p>二、建築物結構體、非結構構材與設備及非建築結構物，應設計、建造使其能抵抗任何方向之地震力。</p> <p>三、地震力應假設橫向作用於基面以上各層樓板及屋頂。</p> <p>四、建築物應進行韌性設計，構材之韌性設計依本編各章相關規定辦理。</p> <p>五、風力或其他載重之載重組合大於地震力之載重組合時，建築物之構材應按風力或其他載重組合產生之內力設計，其耐震之韌性設計依規範規定。</p> <p>六、抵抗地震力之結構系統分左列六種：</p> <p>(一)承重牆系統： 結構系統無完整承受垂直載重立體構架，承重牆或斜撐系統須承受全部或大部分垂直載重，並以剪力牆或斜撐</p>	<p>「工作物結構體」。</p> <p>二、第一項本文、第六款本文及同款第四目本文酌作文字修正。</p>
---	--	--

<p>構架抵禦地震力者。</p>	<p>構架抵禦地震力者。</p>	
<p>(二)構架系統：具承受垂直載重完整立體構架，以剪力牆或斜撐構架抵禦地震力者。</p>	<p>(二)構架系統：具承受垂直載重完整立體構架，以剪力牆或斜撐構架抵禦地震力者。</p>	
<p>(三)抗彎矩構架系統：具承受垂直載重完整立體構架，以抗彎矩構架抵禦地震力者。</p>	<p>(三)抗彎矩構架系統：具承受垂直載重完整立體構架，以抗彎矩構架抵禦地震力者。</p>	
<p>(四)二元系統：具有下列特性者：</p>	<p>(四)二元系統：具有左列特性者：</p>	
<p>1、完整立體構架以承受垂直載重。</p> <p>2、以剪力牆、斜撐構架及韌性抗彎矩構架或混凝土部分韌性抗彎矩構架抵禦地震水平力，其中抗彎矩構架應設計能單獨抵禦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總橫力。</p>	<p>1、完整立體構架以承受垂直載重。</p> <p>2、以剪力牆、斜撐構架及韌性抗彎矩構架或混凝土部分韌性抗彎矩構架抵禦地震水平力，其中抗彎矩構架應設計能單獨抵禦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總橫力。</p>	
<p>3、抗彎矩構架與剪力牆或抗彎矩構架與斜撐構架應設計使其能抵禦依相對勁度所分配之地震力。</p>	<p>3、抗彎矩構架與剪力牆或抗彎矩構架與斜撐構架應設計使其能抵禦依相對勁度所分配之地震力。</p>	
<p>(五)未定義之結構</p>	<p>(五)未定義之結構</p>	
<p>P . 8</p>		

<p>系統：不屬於前四目之建築結構系統者。</p> <p>(六)雜項工作物結構體系統：建築物以外自行承擔垂直載重與地震力之結構物系統者。</p> <p>七、建築物之耐震分析可採用靜力分析方法或動力分析方法，其適用範圍由規範規定之。</p> <p>前項第三款規定之基面係指地震輸入於建築物構造之水平面，或可使其上方之構造視為振動體之水平面。</p>	<p>前四目之建築結構系統者。</p> <p>(六)非建築結構物系統：建築物以外自行承擔垂直載重與地震力之結構物系統者。</p> <p>七、建築物之耐震分析可採用靜力分析方法或動力分析方法，其適用範圍由規範規定之。</p> <p>前項第三款規定之基面係指地震輸入於建築物構造之水平面，或可使其上方之構造視為振動體之水平面。</p>	
<p>第四十三條之一 建築物構造採用靜力分析方法者，應依下列規定：</p> <p>一、適用於高度未達五十公尺或未達十五層之規則性建築物。</p> <p>二、構造物各主軸方向分別所受地震之最小設計水平總橫力 <math>V</math> 應考慮左列因素：</p> <p>(一)應依工址附近之地震資料及地體構造，以可靠分析方法訂定工址之地震危害度。</p> <p>(二)建築物之用途係數值 (I) 如下；建築物種類依規範規定。</p> <p>1、第一類建</p>	<p>第四十三條之一 建築物構造採用靜力分析方法者，應依左列規定：</p> <p>一、適用於高度未達五十公尺或未達十五層之規則性建築物。</p> <p>二、構造物各主軸方向分別所受地震之最小設計水平總橫力 <math>V</math> 應考慮左列因素：</p> <p>(一)應依工址附近之地震資料及地體構造，以可靠分析方法訂定工址之地震危害度。</p> <p>(二)建築物之用途係數值 (I) 如左；建築物種類依規範規定。</p> <p>1、第一類建</p>	<p>一、第一項本文、第二款第二目本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查現行條文所稱「公眾使用建築物」與建築法第五條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並不相同，為免混淆，爰將第二款第二目之3「公眾使用建築物」文字修正為「人群聚集場所達一定比例之建築物」。</p>

<p>建築物：地震災害發生後，必須維持機能以救濟大眾之重要建築物。</p>	<p>建築物：地震災害發生後，必須維持機能以救濟大眾之重要建築物。</p>
<p>I=1.5。</p> <p>2、第二類建築物：儲存多量具有毒性、爆炸性等危險物品之建築物。</p>	<p>I=1.5。</p> <p>2、第二類建築物：儲存多量具有毒性、爆炸性等危險物品之建築物。</p>
<p>I=1.5。</p> <p>3、第三類建築物：由規範指定<u>第十七條附表說明之人群聚集場所達一定比例之建築物</u>或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建築物。</p>	<p>I=1.5。</p> <p>3、第三類建築物：由規範指定之公眾使用建築物或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建築物。</p>
<p>I=1.25。</p> <p>4、第四類建築物：其他一般建築物。</p>	<p>I=1.25。</p> <p>4、第四類建築物：其他一般建築物。</p>
<p>I=1.0。</p> <p>(三)應依工址地盤軟硬程度或特殊之地盤條件訂定適當之反應譜。地盤種類之判定方法依規範規定。使用反應譜時，建築物基本振動周期得依規範規定之經驗公式計算，或依結構力學方法計算，但設計周期上限值依規範規定之。</p>	<p>I=1.0。</p> <p>(三)應依工址地盤軟硬程度或特殊之地盤條件訂定適當之反應譜。地盤種類之判定方法依規範規定。使用反應譜時，建築物基本振動周期得依規範規定之經驗公式計算，或依結構力學方法計算，但設計周期上限值依規範規定之。</p> <p>(四)應依強度設計法載重組合之</p>

<p>值依規範規定之。</p>	<p>載重係數，或工作應力法使用之容許應力調整設計地震力，使有相同的耐震能力。</p>	
<p>(四)應依強度設計法載重組合之載重係數，或工作應力法使用之容許應力調整設計地震力，使有相同的耐震能力。</p>	<p>(五)計算設計地震力時，可考慮抵抗地震力結構系統之類別、使用結構材料之種類及韌性設計，確認其韌性容量後，折減設計地震及最大考量地震地表加速度，以彈性靜力或動力分析進行耐震分析及設計。各種結構系統之韌性容量及結構系統地震力折減係數依規範規定。</p>	
<p>(六)計算地震總橫力時，建築物之有效重量應考慮建築物全部靜載重。至於活動隔間之重量，倉庫、書庫之活載重百分比及水箱、水池等容器內容物重量亦應計入；其值依規範規定。</p>	<p>(六)計算地震總橫力時，建築物之有效重量應考慮建築物全部靜載重。至於活動隔間之重量，倉庫、書庫之活載重百分比及水箱、水池等容器內容物重量亦應計入；其值依規範規定。</p>	
<p>(七)為避免建築物因設計地震力太小，在中小度地震過早降伏，造成使用</p>	<p>(七)為避免建築物因設計地震力太小，在中小度地震過早降伏，造成使用</p>	

<p>因設計地震力太小，在中小度地震過早降伏，造成使用上及修復上之困擾，其地震力之大小依規範規定。</p>	<p>上及修復上之困擾，其地震力之大小依規範規定。</p>	
<p>三、最小總橫力應豎向分配於構造之各層及屋頂。屋頂外加集中橫力係反應建築物高振態之效應，其值與建築物基本振動周期有關。地震力之豎向分配依規範規定。</p>	<p>三、最小總橫力應豎向分配於構造之各層及屋頂。屋頂外加集中橫力係反應建築物高振態之效應，其值與建築物基本振動周期有關。地震力之豎向分配依規範規定。</p>	
<p>四、建築物地下各層之設計水平地震力依規範規定。</p>	<p>四、建築物地下各層之設計水平地震力依規範規定。</p>	
<p>五、耐震分析時，建築結構之模擬應反映實際情形，並力求幾何形狀之模擬、質量分布、構材斷面性質與土壤及基礎結構互制等之模擬準確。</p>	<p>五、耐震分析時，建築結構之模擬應反映實際情形，並力求幾何形狀之模擬、質量分布、構材斷面性質與土壤及基礎結構互制等之模擬準確。</p>	
<p>六、為考慮質量分布之不確定性，各層質心之位置應考慮由計算所得之位置偏移。質量偏移量及造成之動態意外扭矩放大的作用依規範規定。</p>	<p>六、為考慮質量分布之不確定性，各層質心之位置應考慮由計算所得之位置偏移。質量偏移量及造成之動態意外扭矩放大的作用依規範規定。</p>	
<p>七、地震產生之層間相對側向位移應予限制，以保障非結構體之安全。檢核層間相對</p>	<p>七、地震產生之層間相對側向位移應予限制，以保障非結構體之安全。檢核層間相對側向位移所使用的地震力、容許之層間相對側向位移角及為避免</p>	

<p>側向位移所使用的地震力、容許之層間相對側向位移角及為避免地震時引起的變形造成鄰棟建築物間之相互碰撞，建築物應留設適當間隔之數值依規範規定。</p> <p>八、為使建築物各層具有均勻之極限剪力強度，無顯著弱層存在，應檢核各層之極限剪力強度。檢核建築物之範圍及檢核後之容許基準依規範規定。</p> <p>九、為使建築物具有抵抗垂直向地震之能力，垂直地震力應做適當的考慮。</p>	<p>地震時引起的變形造成鄰棟建築物間之相互碰撞，建築物應留設適當間隔之數值依規範規定。</p> <p>八、為使建築物各層具有均勻之極限剪力強度，無顯著弱層存在，應檢核各層之極限剪力強度。檢核建築物之範圍及檢核後之容許基準依規範規定。</p> <p>九、為使建築物具有抵抗垂直向地震之能力，垂直地震力應做適當的考慮。</p>	
<p>第四十六條之一 建築物以外自行承擔垂直載重與地震力之雜項工作物結構體，其設計地震力依規範規定。</p>	<p>第四十六條之一 建築物以外自行承擔垂直載重與地震力之非建築結構物，其設計地震力依規範規定。</p>	<p>查現行條文所稱「非建築結構物」，即為建築法規定之雜項工作物之結構體，爰將「非建築結構物」文字修正為「雜項工作物結構體」。</p>
<p>第六十五條 地基調查得依據建築計畫作業階段分期實施。 地基調查計畫之地下探勘調查點之數量、位置及深度，應依據既有資料之可用性、地層之複雜性、建築物之種類、規模及重要性訂定之。其調查點數應依下列規定：</p> <p>一、基地面積每六百平方公尺或建築物基</p>	<p>第六十五條 地基調查得依據建築計畫作業階段分期實施。 地基調查計畫之地下探勘調查點之數量、位置及深度，應依據既有資料之可用性、地層之複雜性、建築物之種類、規模及重要性訂定之。其調查點數應依左列規定：</p> <p>一、基地面積每六百平方公尺或建築物基</p>	<p>第二項本文及第二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基礎所涵蓋面積每三百平方公尺者，應設一調查點。但基地面積超過六千平方公尺或建築物基礎所涵蓋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之部分，得視基地之地形、地層複雜性及建築物結構設計之需求，決定其調查點數。</p> <p>二、同一基地之調查點數不得少於二點，當二處探查結果明顯差異時，應視需要增設調查點。 調查深度至少應達到可據以確認基地之地層狀況，以符合基礎構造設計規範所定有關基礎設計及施工所需要之深度。</p> <p>同一基地之調查點，至少應有半數且不得少於二處，其調度深度應符合前項規定。</p>	<p>基礎所涵蓋面積每三百平方公尺者，應設一調查點。但基地面積超過六千平方公尺及建築物基礎所涵蓋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之部分，得視基地之地形、地層複雜性及建築物結構設計之需求，決定其調查點數。</p> <p>二、同一基地之調查點數不得少於二點，當二處探查結果明顯差異時，應視需要增設調查點。 調查深度至少應達到可據以確認基地之地層狀況，以符合基礎構造設計規範所定有關基礎設計及施工所需要之深度。</p> <p>同一基地之調查點，至少應有半數且不得少於二處，其調度深度應符合前項規定。</p>	
<p>第八十八條之一 深基礎包括樁基礎及<u>柱狀體基礎</u>，分別以基樁或<u>柱狀體基礎</u>埋設於地層中，以支承上部建築物之各種載重。</p>	<p>第八十八條之一 深基礎包括樁基礎及沉箱基礎，分別以基樁或沉箱埋設於地層中，以支承上部建築物之各種載重。</p>	<p>查柱狀體基礎除沉箱基礎外，尚包括井式基礎與箱型連續壁基礎，現行條文「沉箱基礎」無法全面涵蓋前揭基礎型態「柱狀體基礎」，爰予以修正。</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u>柱狀體基礎</u>係以預築沉埋或場鑄方式施築，其容許支承力應依基礎構造設計規範計算。</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沉箱基礎係以預築沉埋或場鑄方式施築，其容許支承力應依基礎構造設計規範計算。</p>	<p>修正理由同第八十八條之一。</p>
<p>第三百三十二條 建築物以結構混凝土建造之技術規則，依本章規定。 各種特殊結構以結構混凝土建造者如弧拱</p>	<p>第三百三十二條 建築物以結構混凝土建造之技術規則，依本章規定。 各種特殊結構以結構混凝土建造者如弧拱</p>	<p>第二項本文及第四項本文酌作文字修正。</p>

<p>、薄殼、摺板、水塔、水池、煙囪、散裝倉、樁及耐爆構造等之設計及施工，原則依本章規定辦理。</p> <p>本章所稱結構混凝土，指具有結構功能之鋼筋混凝土及純混凝土。鋼筋混凝土含預力混凝土；純混凝土為結構混凝土中鋼筋量少於鋼筋混凝土之規定最低值者，或無鋼筋者。</p> <p>結構混凝土之設計規範（以下簡稱設計規範）及施工規範（以下簡稱施工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p>	<p>、薄殼、摺版、水塔、水池、煙囪、散裝倉、樁及耐爆構造等之設計及施工，原則依本章規定辦理。</p> <p>本章所稱結構混凝土，指具有結構功能之鋼筋混凝土及純混凝土。鋼筋混凝土含預力混凝土；純混凝土為結構混凝土中鋼筋量少於鋼筋混凝土之規定最低值者，或無鋼筋者。</p> <p>結構混凝土設計規範（以下簡稱設計規範）及<u>結構混凝土施工規範</u>（以下簡稱施工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p>	
<p>第三百七十五條之三 結構混凝土設計時，應考慮結構系統中梁、柱、板、牆、<u>橫隔板</u>及基礎等構件及其接頭、<u>接合部</u>及<u>錨栓</u>所承受之撓曲力、軸力、剪力、扭力等及其間力之傳遞，並考慮彎矩調整、撓度控制與裂紋控制，與構件之相互關係及施工可行性，其設計於設計規範定之。</p>	<p>第三百七十五條之三 結構混凝土設計時，應考慮結構系統中梁、柱、板、牆及基礎等構件及其接頭所承受之撓曲力、軸力、剪力、扭力等及其間力之傳遞，並考慮彎矩調整、撓度控制與裂紋控制，與構件之相互關係及施工可行性，其設計於設計規範定之。</p>	<p>查結構系統中尚包含橫隔板、接合部及錨栓等構件，爰增列相關構件，以包括所有結構系統構件，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百七十五條之四 結構混凝土構件設計，應使其充分發揮設定之功能，<u>設計上應考量事項</u>由設計規範定之。</p>	<p>第三百七十五條之四 結構混凝土構件設計，應使其充分發揮設定之功能，<u>並考慮左列規定：</u></p> <p><u>一、構件之特性：構件之有效深度、寬度、橫支撑間距、T型梁、柵版、深梁效應等。</u></p> <p><u>二、鋼筋之配置：主</u></p>	<p>一、查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已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關於構件之特性、鋼筋之配置、材料特性與環境因素之影響、構件之完整性、構件之連結及施工之特別要求等規定，爰予刪除。</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整</p>

	<p><u>筋與橫向鋼筋之配置、間距、彎折、彎鉤、保護層、鋼筋量限制及有關鋼筋之伸展、錨定及續接等。</u></p> <p><u>三、材料特性與環境因素之影響：潛變、乾縮、溫度鋼筋、伸縮縫及收縮縫等。</u></p> <p><u>四、構件之完整性：</u> 梁、柱、版、牆、基礎等構件之開孔、管線、預留孔及埋設物等位置、尺寸與補強方法。</p> <p><u>五、構件之連結：</u>構件接頭之鋼筋排置及預鑄構件之連接。</p> <p><u>六、施工之特別要求</u> ：混凝土澆置次序，預力大小、施力位置與程序，及預鑄構件吊裝等。 前項各款設計內容於設計規範定之。</p>	<p>併為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百零七條 結構混凝土建築物之耐震設計，應符合本編第一章第五節之規定。</p> <p>就地澆置之結構混凝土，為抵抗地震力採韌性設計者，其構材應符合本節規定。</p> <p>未依前二項規定設計抵抗地震力之結構混凝土，經實驗與分析證明其具有適當之強度及韌性，使耐震能力等於</p>	<p>第四百零七條 結構混凝土建築物之耐震設計，應符合本編第一章第五節之規定。</p> <p>就地澆置之結構混凝土，為抵抗地震力採韌性設計者，其構材應符合本節規定在以回歸期四百七十五年之大地震地表加速度作用下，以彈性反應結構分析所得之構材設計內力未超過其設計強度者，得不</p>	<p>查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已有第二項關於韌性設計構材規定，爰予以刪除。</p>

<p>或超過本節規定者，仍可使用。</p>	<p><u>受第四百零八條至第四百十二條規定之限制。</u> 未依前二項規定設計抵抗地震力之結構混凝土，經實驗與分析證明其具有適當之強度及韌性，使耐震能力等於或超過本節規定者，仍可使用。</p>	
<p>第四百四十五條之一 梁、柱、<u>板</u>、牆、<u>橫隔板</u>及基礎等構件，<u>包括接頭、接合部與錨栓</u>之設計應依本章之規定。  板、牆、<u>橫隔板</u>及基礎等構件並得依合理之假設予以簡化，其簡化方式及設計細節於設計規範定之。</p>	<p>第四百四十五條之一 梁、柱、版、牆及基礎等構件之設計應依本章之規定。  版、牆及基礎等構件並得依合理之假設予以簡化，其簡化方式及設計細節於設計規範定之。</p>	<p>修正理由同三百七十五條之三。</p>